

#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告知函

尊敬的客户：

因经营发展需要，经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1 月 06 日对全资子公司中联重科销售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1. 中联重科销售有限公司被吸收合并后，原中联重科销售有限公司所拥有的一切权利与义务由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依法继承，原与“中联重科销售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继续履行，敬请广大客户谅解。



中联重科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2) 中联重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收款账户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起停止使用:

收款方式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承兑	中联重科销售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56090010

